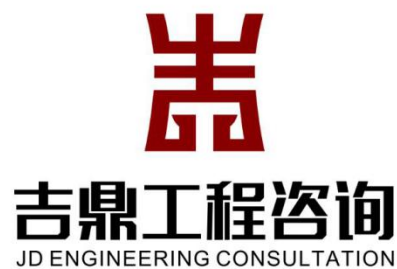


# 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

第一标段

## 设计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LZC2021-04-13-G09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一)	投标函	33
(二)	投标函附录	3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	授权委托书	3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37
四.	投标保证金	38
五.	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1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42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3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4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5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46
六.	设计方案	47
七.	施工实施方案	47
八.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8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LZC2021-04-13-G09
- 2、项目名称：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363898.00元 最高限价：273638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26891074.00	26891074.00
2	二标段	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472824.00	47282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境内，主要内容为以循环圈道路为主干骨架，通过打造“一环四放射多节点”的布置方式，对现有县乡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范围内绿化种植，增设交安设施，路域环境整治，道路沿线美化亮化等工程，为石龙区创建“美丽公路”打下坚实的基础。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5.4、工 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加保修期。

5.5、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监理质量要求：合格。

5.6、招标范围：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施工工作。

监理服务招标范围：项目有关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一标段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③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承担单位提供）；

②、拟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承担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投标单位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6月份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注：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允许为同一人。

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5)、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最多允许2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④、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 3.2、二标段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

①、拟任总监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②、拟任总监、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20年06月份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4)、信誉要求:企业近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本单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电子签章提供。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4月08日至2021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4月28日9时40分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4月28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 2、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35159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35 号

监督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81862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4MBOU528444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39006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宝石线交汇处东 50 米

- 2、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1-60921565 1378189185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601-607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21565 13781891856

发布人：段志勇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39006 地 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宝石线交汇处东 50 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601-607 室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371-60921565 13781891856
1.1.4	项目名称	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施工作业
1.3.2	设计和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③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承担单位提供）； ②、拟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现阶段未



		<p>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承担单位提供）；</p> <p>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投标单位与之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06月份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注：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允许为同一人。</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5）、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成员最多允许2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③、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p> <p>④、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b>联合体成员最多允许2家。</b>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澄清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前，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3、递交形式：</p> <p>3.1 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施工业绩：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设计业绩：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b>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b>时间：同开标时间。</b>
4.2.2	<b>递交截止地点</b>	<b>地点：同开标地点。</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b>时间：2021年04月28日09时40分。</b> <b>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b>
5.1.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将投标人解密后的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p> <p>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p>

		<p>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p> <p>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7.2	中标人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7.3	招标人支付担保	<p>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7.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5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p>1、设计费控制价：<u>600000.00</u>元；</p> <p>2、施工费控制价：按照经政府评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以下浮率（百分比）形式报价，下浮率不低于0.5%，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注：投标人报价不符合上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3	否决投标条件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有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5)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p>
10.4	合同签订方式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5	项目付款方式	<p>合同价款支付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定金，交付方案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 40%，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的 60%，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p> <p>2、施工费用：(1) 预付款：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p> <p>(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p> <p>(3)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p> <p>注：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取费用：200000 元整。</p>
10.7	签字和盖章	<p>投标函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b>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盖章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签章。</b>）</p>
10.9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0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p>	

	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10.14	<p><b>对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优惠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给予3%—5%的增加,用原报价进行评分评审,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3%;</li> <li>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分增加,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1%。</li> <li>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li>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li> <li>(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li> </ul>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li> <li>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li> <li>6.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li> <li>7.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li> <li>8.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ol>
10.15	<p><b>银政易贷政策:</b></p> <p>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 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 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意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p>

10.16	<p><b>合同融资政策：</b></p> <p>各供应商： 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 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 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商， 可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 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金融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 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总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实施方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充分填写。

##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 投标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bfggzy.com: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解锁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报条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知识产权

7.4.1 投标方应保证，免除第三方对招标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7.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15 分、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投标报价：设计 10 分、施工 2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1)	设计方案 (1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分值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3 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秀：3 分； 良好：2 分； 一般：1 分；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2、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	优秀：3 分； 良好：2 分； 一般：1 分；



		对策措施（0-3分）	力。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0-3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4、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0-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0-3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优秀：3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2.2.2(2)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1、总体施工实施方案（0-5分）	项目实施要点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0-5分）	人员配备方案的阐述；进场调配的安排。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备合理，实力强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3、施工质量控制要点（0-5分）	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4、施工进度控制要点（0-5分）	工期安排合理，明确提出保障工期的措施，且控制措施得当，对本工程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汛期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可靠性高。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5、施工安全管理要点（0-5分）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6、EPC模式的总体实施（0-5分）	主要根据投标人对在本次中计划-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流程、承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设计、施工承包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0-5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秀：5分； 良好：3分； 一般：1分；

2.2.2(3)	设计报价 评分（10 分）	<p><b>1、评标基准值：</b></p> <p>1.1、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1.2、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1.3、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2、报价得分：</b></p> <p>报价基本分为 10 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每高出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0~10 分
	施工报价 评分（20 分）	<p><b>1、评标基准值：</b></p> <p>1.1、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1.2、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1.3、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2、报价得分：</b></p> <p>报价基本分为 20 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每高出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0~20 分
2.2.2(4)	其他因素 评分（20 分）	<p><b>1、设计业绩：</b></p> <p>设计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p> <p><b>2、施工业绩：</b></p>	0-4 分
			0-6 分

	<p>施工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或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可为在建），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已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p>	
	<p>3、设计单位人员配备：</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0-4 分
	<p>4、施工单位人员配备：</p> <p>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均配备齐全的得 4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p>	0-4 分
	<p>5、牵头人和各成员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2 分，提供不不齐全得 0 分。</p>	0-2 分

说明：以上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不提交原件（不清晰的按无效资料处理）。投标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设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工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署名的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

设计费计费比例为 % ，以投标基数 计算，设计费约 人民币（大写）  
(¥ 万 元)（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建安费作为基准）；

(2) 施工费：

施工费下浮比例为 % ，以投标基数 计算，施工费约 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以实际施工审计价为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

3.合同价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定金；
- (2) 交付方案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 40%；
- (3) 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的 60%；
- (4) 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2)、施工费用：

- (1) 预付款：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以内。
- (3)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临时占用场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及省、市有关规定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之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设计文件（2）项目实施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发包方相关资料已经移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监理人签发开工证书。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尽力帮助解决合同范围内开发建设工程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承包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外围关系及报建手续，帮助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承包人营造良好的开发环境。

2.6.2 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手续问题，由发包人帮助协调解决，包括《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办理。

2.6.3 发包人确保安置房投资开发建设工程的正常施工不受安置问题的外部因素的影响。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向项目经理请假，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违约责任按离开施工现场的天数, 1000 元每天每人进行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一个有经验的尽责任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的）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河南省平顶山市安全施工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5 日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等级 $\geq$ 6 级的刮风天气；
- (2) 24 小时降水总量 $\geq$ 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geq$ 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 $\leq$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严寒天气；
- (7)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 (8)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 (9) 台风、寒潮、（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的预警）；
- (10) 冰雹、沙尘暴（蓝色、红色、橙色、红色预警）。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对原招标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工程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等）提出变更，双方可以按依变更要求修改的初步设计工程量及计价据实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另行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人工费以工程开工当月“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文件”为基期价格，价差调整按施工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文件”与基期价格相比，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共进行 4 次相应部分材差调整（ $\pm 0.00$  以下一次，主体完工一半一次，主体工程封顶一次和竣工结算一次），相应部分材料调差款项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下一次的付款节点支付调差款。

②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整依据：钢筋、商品砼、砌块、砂石、水泥及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钢管、管材及暂定价材料为可调整差价材料。以工程开工当月《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为基期价格，材料价差按照施工当月《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与基期价格之差（超出 $\pm 5\%$ 部分）进行调整，《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就近原则，执行《许昌市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许昌市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也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共同询价确认。共进行 4 次相应部分材差调整（ $\pm 0.00$  以下一次，主体完工一半一次，主体工程封顶一次和竣工结算一次），相应部分材料调差款项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下一次的付款节点支付调差款。

③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信息价与市场价倒挂情况，倒挂幅度超过 5%，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包管理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若有），承包人收取 3.5%的总包管理费，1.5%施工配合费。

⑤甲供材料采购保管费：按照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工程）价格按照发包人认定价格上浮 10%取税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

⑥其他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政府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予执行。因扬尘治理等政府行为引起的暂停施工或价格调整，按照有关文件及定额相应计取费用、顺延工期。关于疫情期间增加的额外费用项，根据定额站及相应政策文件进行调整。（包括后续出台的补充性政策）。

⑦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索赔+人材机调差+其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模式。

设计为整体一次性完成。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方式和程序

计量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设计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定金，交付方案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的

40%，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的 60%，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 2、施工费用：(1) 预付款：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以内。  
(3)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3、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支付进度款时，按照计量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逐步扣回。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3 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款申请单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申请单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本工程满足交付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提出交付请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在承包人提出交付请求后的7个工作日后，视为交付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

13.2.6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综合验收的，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其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因规划建设红线外不由承包人实施的水、电、气等配套建设工程未能完成并投入使用，造成承包人未能通过综合验收的，不属于承包人违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发包人未及时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结算书视为最终结算价。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 3%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另行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施工图纸。如需变更，需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应予补偿。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因自然原因确需停工，符合停工条件的，发包人应予以支持，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附件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及施工均达到国家合格要求，并满足审批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 设计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施工实施方案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施工费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要求达到\_\_\_\_\_，施工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签署)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施工费报价（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设计： _____ 施 工： _____				
工 期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设计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公司相应证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 六、设计方案

.....

## 七、施工实施方案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附表一（非投标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附件二：（非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多、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梦丽：0375-29805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部共有一交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货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则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期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形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附件三：（本表需要投标人完善信息后和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石龙区“美丽公路”（一期）循环圈路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